

兵团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批盖章 杨忠

等级 加急 •明电 兵人社发电〔2016〕161号 兵机号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 考试合格标准的通知

各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院（校）人事处：

根据《关于 2016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考〔2016〕16 号）精神，经商兵团财务局，现将考试合格标准通知如下：

一、合格标准

2016 年度《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国家合格标准为 60 分（三年内有效），兵团合格标准为 50 分（当年度有效）。

二、有关要求

（一）请按照《关于做好当前职称工作的通知》（兵职改办发〔2015〕34 号）和《关于做好 2016 年度职称工作的通知》（兵人

社发电〔2016〕35号）要求完成申报审核工作。12月25日前完成申报和单位审核工作，12月31日前完成团场、各师、院校的审核工作。

（二）高级会计考试成绩由兵团职改办直接导入“兵团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与服务平台”，网上申报时不需要再上传考试合格证和成绩通知单。

（三）财务分析报告、规章制度、调研报告等申报材料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材料，推荐单位要如实注明其应用范围、效果及申报人所起作用等，由单位法人代表或业务主管领导（总会计师、财务主管领导等）签字并加盖公章，上传原件扫描件。

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2月14日

抄送：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兵团机关有关部门、兵直有关单位。